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其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嚴萍女士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聯合公告

(1)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為及代表嚴萍女士作出有關
收購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嚴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

及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嚴萍女士(「**要約人**」)與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要約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延長公告所載接納要約之經延長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三份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合共4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

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1%。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回之接納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或將(視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獨立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已填妥的接納要約及使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所需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到期現金代價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利。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關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1%。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對接納股份轉讓作出正式登記)。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75.00	600,040,000	75.01
獨立股東	200,000,000	25.00	199,960,000	24.99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對接納股份轉讓作出正式登記後，合共199,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9%)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達成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要約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授出豁免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嚴萍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小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劉澤星先生及何顯聰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賣方及擔保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刊載。